

-----  
地中海航运公司提单条款的中译文仅供参考之用。若英文原文与中文译文有任何不符，请以英文原文为准。  
-----

## 地中海航运公司提单

### 提单正面

承运人收到表面状况良好的（除本提单另有说明），于承运人接收运输货物一栏所示的全部数量的集装箱或其它货物包装或单位，从货物接收地或装船港运往卸货港或货物交付地，以具体适用的为准，受本提单的所有条款约束。货方接受本提单，意味着明确接受并同意本提单正面与背面的所有条款与条件，无论其是否被打印、签章或被另外并入。关于承运人适用的运费率的条款与条件，视为已由货方签字确认。如果本提单是可转让（凭指示）提单，货方必须向承运人提交一份经适当背书的正本提单（同时付清未支付的运费和费用），以换取货物或提货单。如果本提单是不可转让（记名）提单，承运人在收到一份正本提单（同时收到未支付的运费和费用）时或按照卸货港或交货地点国家的法律的规定，以具体适用的为准，交付货物或签发提货单。兹证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已按本提单顶部所示的提单份数签发提单，各份提单的内容与签发日期一致，其中一份提单被收回，其它各份提单即行失效。

（签字）

提单条款续于提单背面

## 提单背面

### 地中海航运公司运输合同条款

#### 续提单正面条款

##### 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提单：

**承运人**：指地中海航运公司

**COGSA**：指《美国 1936 年海上货物运输法》

**联合运输**：如果承运人在提单正面相应栏显示收货地和/或交货地，则产生联合运输。联合运输由港至港运输和内陆运输构成。

**集装箱**：包括任何集装箱、拖车、运输罐、平板或托盘、或用于集中货物的任何类似工具以及任何连接或附属设备。

**运费**：包括依据所适用的运价表和本提单应当向承运人支付的运费，以及一切收费、成本和费用，包括每天的堆存费和滞期费。

**货物**：包括本提单项下承运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包括任何包装或包装材料以及货方自有或租赁的集装箱。

**海牙规则**：指 1924 年 8 月 25 日在布鲁塞尔签署的《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规定，但明确排除第 9 条。

**海牙 - 维斯比规则**：指经 1968 年 2 月 23 日和 1979 年 12 月 21 日(特别提款权议定书)(以适用者为准)在布鲁塞尔通过的议定书修正后的 1924 年海牙规则的规定。尽管本提单中有任何其它相反规定，兹明确约定本提单任何条款不得约定对本提单适用海牙 - 维斯比规则，除非调整本提单的法律有强制规定，该规则才适用于本提单。

**内陆运输**：指联合运输中除装货港与卸货港之间运输以外的运输。

**货方**：包括托运人、收货人、提单持有人、货物接收人以及拥有、享有或声称占有货物或本提单的任何人，或代表该人行事的任何人。

**人**：包括个人、团体、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实体。

**交货地**：指承运人约定的交货地点。如果这个地点不是卸货港。

**收货地**：指承运人约定的收货地点。如果这个地点不是装货港。

**波默林法**：指《美国 1916 年联邦提单法》(《美国法典》第 49 卷 801)或其任何修订案。

**港至港运输**：指装货港和卸货港之间的运输。

**分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以外的船舶所有人、承租人和经营人，

以及装卸公司，码头和拼箱运输经营人，公路和铁路运输经营人，仓库管理人，承运人雇佣的履行运输的任何独立承包人和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分包人及其雇员和代理人，无论他们是否有直接的关系。  
**船舶**：包括本提单指明的船舶或任何替代船舶、支线船舶、驳船或承运人用于海上运输的其他水运工具。

## 2. 订约方和保证

本提单证明的合同双方为承运人和货方。按上述条款定义为“货方”的每个人都应就货方在本提单项下或与本提单有关的各种保证、责任和义务对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并须支付本提单项下的应付运费，不得扣减或抵销。货方保证：在他同意本提单条款时，他是作为本提单项下货物的所有权人，或是经该票货物的所有权人或有权拥有该票货物或本提单的人授权对本提单的条款予以同意。

## 3. 承运人的运价表

承运人适用的运价表的条款已并入本提单。有关附加费用（包括滞期费、超期费、堆存费及法律费用等）的条款须予以特别注意。经请求可以从承运人或其代理处获取适用的运价表的副本，货方被视为了解并接受该运价表。如果本提单和适用的运价表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兹同意以本提单为准。

## 4. 分包和赔偿

4.1 承运人有权以任何条款分包（转包）全部或任何部分运输，包括进行进一步分包（转包）的权利。

4.2 货方保证，不会对承运人的任何雇员、代理或分包商提起任何无论是基于违约、委托、侵权或其他原因的索赔或主张，将与该提单货物有关的或者与该提单货物运输有关的任何责任施加或企图施加给他们之中的任何人或他们任何人所有或租赁的任何船舶，不论此种责任是否是由于上述人员自身的疏忽而产生，同时货方还同意：保证如果还是提出了任何此类索赔或主张，那么将赔偿承运人因此遭受的一切后果。在不损害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各该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享有本提单所含无论任何性质的所有条款的或使本提单项下承运人受益的其他条款的利益，如同这些条款就是为了他们的利益而订立的。承运

人，在订立该条款时，在该条款范围内，视为代表其自己，同时也作为该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的代理及受托人。

4.3 第 4.2 条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该条款所规定的货方保证，应扩展适用于对租赁船舶舱位的其他人提出的无论任何性质的一切索赔或主张。

4.4 货方进一步保证：除非依据本提单条款的规定，任何人都不会向承运人提起任何与货物有关的索赔或主张，将与货物有关的或者与货物运输有关的任何责任施加或企图施加给承运人，不论该责任是否由承运人自身的疏忽或错误交货所产生；同时也保证：如果还是提出了任何此类索赔或主张，那么将赔偿承运人因此遭受的一切后果。

## 5. 承运人的责任

5.1 港至港运输 - 如果本提单项下的运输为港至港运输，

(1) 承运人对任何货物灭失或损坏的责任期间自货物装上船舶那一刻起至货物卸下船舶时止。

(2) 本提单受《海牙规则》调整，除非提单适用法规定强制适用《海牙规则》或《海牙 - 维斯比规则》，那么上述《海牙规则》或《海牙 - 维斯比规则》将在强制适用的范围内适用于本提单。

(3)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提单适用法或合同安排或习俗、惯例或任何法院或仲裁裁决将承运人的责任期间扩展至装货之前，或卸货包括错误交货之后的全部或部分期间，且承运人的责任不论是基于合同、侵权、托管还是其它原因，则在此额外的强制责任期间内并以此为限，承运人享有《海牙规则》所规定的各项权利、抗辩、免责、限制和特权的利益，尽管货物的灭失、损坏或错误交货并未发生在海上运输期间。

5.2 联合运输 - 承运人对联合运输的责任如下：

5.2.1 如果货物灭失或损坏发生于港至港运输段，承运人的责任应依据上述 5.1 条确定。

5.2.2 如果货物灭失或损坏发生于内陆运输段，承运人的责任应按照

以下规则确定：

(1) 如果在就相关特定运输段订立了某个独立合同，致使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或法规应予强制适用，那么，则依照适用于使用的运输工具的任何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或法规中的规定来确定承运人的责任；

(2) 如果没有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或法规强制适用的，则依据分包承运人为该段运输所签订的、货方和承运人接受和并入的运输合同之约定，包括其中的任何限制和除外责任，双方同意：承运人的权利、责任与分包承运人的权利、责任相同。但在无论任何情况下，承运人的责任不得超过每件法定货币 100 英镑。

(3) 如果任何法院认定没有任何国际公约、国内法律或法规应予强制适用，并且认定通过援引适用的分包承运人的运输合同也无法确定承运人的责任（如有），或上述分包承运人并没有运输合同，则货方和承运人双方约定：承运人的责任按照上述 5.1 条规定，按所称的货物灭失和/或损坏发生于港至港运输段时来确定。但在无论任何情况下，承运人的责任不得超过每件法定货币 100 英镑。

(4) 如果货方不能确定货物灭失或损坏的地点，则推定灭失或损坏发生于港至港运输区段，承运人的责任将按照上述 5.1 条款的规定确定。

5.2.3 如果承运人为货方安排非本提单项下运输的任何部分运输，那么该运输段内的责任、时间、风险和费用均由货方自己承担，承运人仅作为货方代理。

5.3 交货给海关或港务局 - 如果卸货港或交货地适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规定向货方交货应由或可以由卸货港或交货地的海关或港务局进行，尽管本提单有任何相反规定，承运人向该海关或港务局交货应视为承运人已依法向货方交货，承运人对其向海关或港务局交货后因无论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货物灭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 6. 美国贸易路线条款

6.1 尽管有第 5 条的规定，对于运至、运自或途经美国任何港口、领土或属地的运输，或者在美国提起诉讼，本提单效力依据 COGSA 的规定以及波默林法的规定，不论波默林法是否有权予以适用。除本提单另有其它规定，COGSA 的规定并入本提单，且适用于货物在承运人保管下的整个期间，包括装货前和卸货后，只要货物在承运人或其分包人的保管之下，包括货物装在甲板上。本提单条款所含任何内容均不得视为承运人对其权利、豁免、免责或限制的放弃，或对其在 COGSA 下任何责任或义务的增加。除了第 5 条以外，本提单所含各其他条款、条件、限制、抗辩和特权均应适用于美国和加拿大的贸易中的运输。

6.2 为适用 COGSA 所规定的责任限制，兹同意“包装”一词的意义指为货方方便而装上托盘和/或归为一组的任何组装的纸箱，无论是否在本提单正面显示了上述托盘或组合。

## 7. 赔偿和责任规定

7.1 在承运人始终享有本提单条款规定的责任限制权利的条件下，如果承运人对本提单项下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负有赔偿责任，则该赔偿应参考货物发票价值，加上运费和保费（如已支付）予以计算。如果没有货物发票价值或者如果该发票是不真实的，则该赔偿的计算应参考货物在交付地当时的市场价值或应当交付给货方的地点当时的市场价值。货物的市场价值应根据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同时参考相同种类和/或相同质量货物的正常价值来确定。

### 7.2 除非第 7.3 条另有规定

7.2.1 (1) 如果《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强制适用于，且仅在强制的范围内适用于本提单，依据本提单第 5.1、5.2.1 或 5.2.2(c)、(d)或其它规定，在《海牙规则》或《海牙维斯比规则》强制适用的期间内，承运人因违约或错误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在无论任何情况下决不应超过该规则规定的金额。

(2) 如果依据本提单第 5 条约定适用，且仅在约定的范围内适用《海牙规则》，则在无论任何情况下，承运人的最大责任决不应超过每件

或每单位英国法定货币 100 英镑。

7.2.2 当运输包括运至、运自或途径美国某一港口的运输，且依据第 6 条适用 COGSA 的，则在任何情况下，承运人和船舶承担责任的金额均不应超过本提单第 6.2 条所规定的每件或每习惯运费单位 500 美元。

7.3 货方同意并承认，承运人对货物的价值并不知晓。只有在得到承运人书面确认，且在向承运人交货时，托运人所申报的货物价值已经由承运人在提单正面的“申报价值”栏内予以注明，并且从价费已支付的情况下，才可以索赔高于本提单所规定的赔偿数额。在这种情况下，申报价值的金额应代替本提单所规定的赔偿限额。任何部分灭失或损坏应依据该申报价值按比例调整。

7.4 本提单任何规定的实施，均不得限制或剥夺承运人依照任何国家的任何可适用的法律、法令或法规所享有的，或在提单没有规定任何条款的情况下本应适用的任何法律、法令或法规所享有的，任何法定保护、抗辩、责任免除或限制。承运人享有上述法律、法令或法规的利益，如同其就是船东。

7.5 承运人向货方赔付任何索赔的，货方对任何第三人所享有的一切权益应自动转让给承运人。如果承运人提出要求，货方应立即签署权益转让书、责任免除书。

## **8. 航程范围、延误、间接损害**

本提单约定的航程范围可能包括或不包括通常或习惯或告知中所称的中途挂靠港，可能包括将货物远往或货物运自作为承运人运输部分的任何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近码头仓库。不论他们是否在本提单合同中载明。承运人不允诺也不保证由任何特定船舶、在特定日期或某特定时间进行货物装载、运输或卸载的。告知的开航或抵达时间只是预计时间，该船期可能未经通知即予以提前、延后或取消。在任何情况下，对间接损害或对任何船舶或用于海上或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运输工具的任何预定开航或抵达的延误，承运人均不承担责任。如果依法承运人仍应对由所称的延误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灭失或损坏承担法

律责任，则该责任在任何情况下也不应超过为该次运输支付的运费。

## 9. 运输方法和路线

9.1 承运人可以不经通知货方，在任何时间：

- (a) 使用任何运输或储存工具；
- (b) 将货物从一个运输工具转移至另一运输工具，包括转船或将货物搬运到本提单正面载明的船舶以外的船舶上或使用任何其他运输工具运输，即使本提单没有打算或规定通过该运输工具对货物进行转船或转运；
- (c) 在没有引航员的情况下航行，以任何航速经由任何路线（无论是否经由最近或最直接或最通常或如广告所述的路线）航行，一次或多次驶向、返回和停靠任何港口或地点（包括本提单载明的装货港），以任何次序进出航线或一次或多次向卸货港相反方向行驶或行驶超过卸货港；
- (d) 在任何地点或港口装载和卸载本提单项下货物（无论该港口是否在本提单正面被指定为装货港或卸货港）并在该港口或地点存放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港口的近码头仓库；
- (e) 遵从由任何政府或当局作出的，或声称作为或代表该政府或当局行事的人或单位作出的，或依据对承运人使用的任何运输工具所投保的保险的条款有权给出指令或指示的任何人或单位作出的任何指令或建议。

9.2 承运人可以出于任何目的援引第 9.1 条所规定的特权，无论该目的是否与货物运输有关，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或卸载其他货物、装燃料或让任何人上下船，进行维修和/或入坞、拖带或被拖带、救助其他船舶、进行试航或调试设备。根据第 9.1 条所做或未做的任何行为，或由此引起的任何延误应被视为在合同运输范围内，不应被视为绕航。

## 10. 索赔通知、诉讼时效及管辖权

10.1 索赔通知：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通知应于交货前或交货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运人或其卸货港的代理。如果货物灭失或损坏在交货前或交货时并不明显，则必须在货物交付给货方或其代理后三（3）日内提交通知。索赔应由货方以书面形式向承运人在卸货港的代理提

交。

10.2 诉讼时效：任何情况下，对于与港至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或损坏有关的索赔，如果自交货或应当交货之日起一（1）年内未提起诉讼的，和与内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灭失或损坏有关的索赔，如果在九（9）个月内或依据本提单第 5.2.2(a)或(b)条的规定予以适用的任何国际公约、国内法、法规或合同规定的任何时限内（以两者中较短的为准）未提起诉讼的，承运人将解除所有责任。

10.3 管辖权：兹特别同意，货方提起的任何诉讼（以下面另行规定承运人提起的任何诉讼除外），只能排他地向伦敦高等法院起诉，并排他地适用英国法律，除非本提单所约定的运输是运至或运自美利坚合众国。如属此种情况，诉讼只能向纽约南区的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并排他地适用美国法律。货方同意不在任何其他法院提起诉讼，并同意承担承运人将其在其他法院起诉的案件撤诉所产生的合理法律费用。货方放弃对上述所同意的管辖法院对货方的管辖权的任何反对意见。

在发生与运费或与货方应向承运人支付的其他金额相关的纠纷时，承运人可以选择上述同意的法院，或在装货港、卸货港、交货地所在国或在货方有营业地点的任何其他管辖地点对货方提起诉讼。

## 11. 货方装箱的集装箱

如果集装箱不是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装箱：

11.1 货方应在装箱前检查集装箱是否适于货物运输。货方对集装箱的使用应当构成集装箱完好且适于使用的初步证据。

11.2 承运人对因以下原因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 (a) 货物在集装箱中包装、积载、填充或系固的方式；
- (b) 货物不适合用提供的集装箱运输或不适合在本提单载明的港口或地点间用集装箱运输；
- (c) 集装箱不合适或有缺陷或其中的任何冷藏控制设置有误，前提是集装箱是由承运人或代表承运人提供的，而且只要货方在集装箱装箱时或装箱前通过检验，本可明显发现集装箱不合适或有缺陷；
- (d) 将事先未适当冷却至运输所要求的正确温度的冷舱货物进行装箱的，或者在冷藏集装箱事先冷却到正确的运输温度前将冷藏货物装箱的。

11.3 货方负责对所有货方装箱的集装箱进行装箱和施封。如果在承运人交付时，由货方装箱的集装箱上的由货方或海关或安保贴的原始封条完好无损，或承运人可以确定原始封条被替换的真实情况，则承运人无需对交货时确定的任何货物短少承担责任。

11.4 货方应赔偿承运人因本提单第 11.2 条中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事宜而以无论任何方式引起的任何灭失、损坏、责任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集装箱、其他货物和船舶的损坏。

## 12. 冷藏、加热、隔热

12.1 除非在本提单正面约定并支付了额外运费，否则不提供冷藏、加热或隔热的特殊集装箱。如果在本提单正面注明了运输温度，则货方应当按照注明的温度（允许上下 2 摄氏度）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承运人在接管货物期间，应当谨慎处理以维持该供气温度（允许上下 2 摄氏度）。货方有义务设定和/或检查集装箱上的温度调节装置，使其达到要求的运输温度，同时有义务妥善地设定通风口。承运人不负责向货方交付任何特定温度的冷藏集装箱空箱，并且当货物不是以约定的运输温度 $\pm 2$  摄氏度装箱时，承运人有权，而不是有义务，拒绝接受由货方装箱的任何集装箱。

12.2 货方必须注意，冷藏集装箱不是用来：

- (a) 冷却或冷冻以高于指定运输温度装入集装箱的货物的。若有货物以高于运输所要求的温度装箱，由此而造成的后果，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b) 监控湿度水平的，即便有设定的设备。因为湿度受很多外部因素影响，因此承运人不保证也不负责保持任何集装箱内的任何预定的湿度水平。

12.3 只要在向托运人发放空集装箱前承运人谨慎处理，那么对因集装箱和任何其他设备的冷藏或任何其他专门机械、设备、隔热材料和/或装置的潜在缺陷、故障、解冻、停机导致的任何货物灭失或损坏，承运人都不承担责任。

12.4 承运人不保证冷藏机械或增温机械的质量，但是在承运人实际占有该机械期间，承运人应当谨慎操作和维护。除了在船上保留的任何冷藏柜日志中记录温度外，承运人不接受以任何其他方式记录温度的责任。除非在本提单正面注明并且支付了附加运费，否则承运人不接受遵守任何政府计划或规程。

### **13.货物检查与特殊情况**

货物检查：承运人有权但并无义务不经通知货方，即在任何时候打开和/或扫描任何包装或集装箱，检查、核对和称重内装货物。

特殊情况：如果在任何时候出现根本不能或者如果不就集装箱或货物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或采取任何措施就无法安全妥善地运输或继续运输的情况的，承运人可以按照其绝对自主的判断，在不通知货方的情况下（但只作为货方的代理），采取任何措施和/或支付任何合理的额外费用进行或继续货物运输，和/或在承运人认为最适当的任何地点出售或者处理货物和/或放弃运输和/或将货物储存在岸上或船上，加以遮盖或不加遮盖。并且任何出售、处理、放弃或储存应当被视为构成已根据本提单正确交付。货方应就因此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给予承运人赔偿。承运人在行使本条规定的特权时没有义务采取任何特殊措施，然而对本条规定下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引起的任何灭失、延迟或损坏，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 **14.货物描述和货方责任**

14.1 除另有注明外，本提单应为承运人收到表面状况良好的、如本提单正面“承运人接受栏”所示总数的集装箱或其他包装或单位货物的初步证据。

14.2 承运人对货物的重量、内容、尺寸、数量、质量、种类、条件、温度、标记、数目或者价值均不加陈述。承运人对此种描述或详细情况不负任何责任。

14.3 货方向承运人保证，其在收到本提单时检查了或由其他人代表货方检查了本提单正面所列的与货物有关的详细情况，并且该详细情况以及货方提供的或代表货方提供的其他详细情况均正确充分。货方保证货物已安全牢固地装载于集装箱中。

14.4 货方同时保证，货物和/或货方装箱的集装箱都是合法货物，其中不含违禁品、毒品、其他非法物质或偷渡者，保证货方或其他人代表货方已经充分披露了货物的任何危害或潜在危险性，保证其货物不会在运输期间给承运人或任何其他货物、集装箱、船舶或人员造成损失、损坏或费用。

14.5 如果在本提单正面显示了任何信用证和/或进口许可证和/或销售合同和/或发票中的任何细节或者承运人不是合同当事人的任何合同中的订单编号和/或细节，那么以上细节均是为了货方的方便而加入的，风险由货方独自承担。货方同意，此类细节的加入不得被视为价值申报，并且在无论任何情况下决不得增加承运人在本提单项下的责任，如果因此增加了承运人责任的，货方同意对承运人给予赔偿，包括赔偿合理的法律费用。

14.6 货方应当遵守海关、港口和其他机关的一切规章或要求，承担并支付按照上述规章或要求，或者因货物申报、标记、计数或地址书写不合法、不正确或不充分而产生或遭受的所有关税、税金、罚款、捐税、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得损害前述任何额外运输运费的一般规定），并赔偿承运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合理的法律费用。

14.7 如果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侵犯或侵害商标权、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根据任何地方当局的命令，货物被扣留和/或扣押和/或开箱验货的，对于因开箱、拆包、检验、重新包装、滞留、销毁或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运人不承担责任。承运人有权向货方追偿因上述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罚款、成本、损失和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和/或集装箱的滞留费、滞期费和堆存费。

14.8 依据运价表和地中海航运公司在装货港和卸货港的代理的通知，承运人给予一定期间的集装箱和其他设备免费使用期。免费期自集装箱和其他设备由货方提取之日或从船上卸下之日或交付至交货地之日（视具体情况而定）开始。货方被要求并有责任在卸货港或交货地所给予的免费期结束前或结束时，将集装箱和其他设备退还至承

运人指定的地点。此后退箱的，货方应当根据运价表支付每日的滞期费和滞留费。

14.9 货方应当将状况相似的、未受损的、空的、无气味的、干净的，并已拆除了货方安装的所有附属物且内部没有任何垃圾、垫料或其他碎片的集装箱和其他设备交还至承运人指定的地点。货方应当负责赔偿承运人因为恢复或置换没有按照以上规定的状况退还的集装箱和其他设备而发生的所有和任何费用，包括为追回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其利息而产生的法律费用。

## **15. 危险货物**

15.1 对于任何具有危险性或风险性的货物，如果事先没有得到关于其全部真实详细情况的书面通知，并且没有承运人运输此类货物的书面批准，承运人将不予接受。货方向承运人交付具有危险性或风险性的货物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将货物精确和准确的情况以及货物所要求的特别预防或处置要求充分告知承运人。在这些货物的集装箱外面和集装箱内的包装外面都应当清晰地标记，以便表明这些货物的性质。所有这些标记都必须遵守任何适用规章的要求，包括任何相关国际条约或公约中的规章。

15.2 不论货方是否知道该货物的性质，对于因该货物和/或因违反本提单第 15.1 条而给承运人、本船舶、船上或岸上的任何货物、其他财产带来的一切灭失、损坏、迟延、人身伤害、死亡或费用，包括罚金和罚款、各种合理的法律费用，货方应向承运人、其雇员、代理和分包人以及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给予赔偿、消除损害并提供抗辩。

15.3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剥夺承运人依据其他条款享有的任何权利。

## **16. 运费和费用**

16.1 运费已经按托运人提供的详细情况予以计算，如果发现该详细情况有误并且应当支付额外运费，则货方应当负责支付该额外运费以及由此发生的任何费用。

16.2 不论运费是预付还是到付，运费在承运人接收货物时就被视为到期应付并且已被收取。承运人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收取所有到期应付的运费，不论船舶和/或货物是否灭失或者航次是否被放弃。到期应付的运费应当全部支付，不得进行任何抵销、反索赔或扣减。

16.3 依据本提单第 1 条定义为“货方”的每个人都应当就所有运费和费用的支付以及他们每个人在本提单条款下的义务的履行向承运人承担连带责任。代表货方履行与货物有关的运输服务的任何人都应当被视为货方的全权独家代理，在无论任何情况下，向该人支付运费不应当被视为向承运人支付运费。如果该第三方没有向承运人支付任何部分运费的，应当视为货方未履行运费支付义务。

### **17.承运人的留置权**

承运人、其雇员或代理可以就运费和就应向无论任何人摊付的共同海损分摊，而对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行使留置权。承运人、其雇员或代理也可以因货方基于任何其他合同应向承运人支付的所有款项，而针对货方对货物及与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行使留置权。承运人可以自由决定，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任何雇员、代理或分包人的行为行使他的留置权，而不论合同约定的运输是否完成。承运人的留置权也将扩展至为追回任何到期款项所发生的成本和法律费用。承运人有权不通知货方，通过公开拍卖或私下交易的方式销售其留置的货物。本提单条款的任何规定不得阻碍承运人向货方追偿承运人应收款项与上述销售所得净额之间的差额。

### **18.选择性积载、舱面货和牲畜**

18.1 除非本提单正面有特别规定集装箱或货物应在装入舱内，否则货物（无论是否装载于集装箱内）都可以在舱面或舱内装运，而无需通知货方。如果在舱面装运，承运人不得被要求在提单上注明、标记或盖章该舱面运输的任何陈述。除本提单第 18.2 条规定的以外，这些货物（牲畜除外）无论是装运于舱面或舱内，不论是否载为舱面运输，都应参与共同海损，并且应被视为在《海牙规则》或 COGSA 或 COGWA 或任何强制适用的法律的对货物定义的范围之内，并应依据该规则或法律（以使用者为准）进行运输。

18.2 无法测量的货物，装载于最上层开口集装箱上或内、平板或托盘上的货物，以及本提单规定应在舱面装运的货物，及无论是否装载于舱面的牲畜，承运人对于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无论任何性质的灭失或损坏或迟延都不承担责任，不论上述灭失或损坏或迟延是由于不适航、过失还是由于任何其他原因造成的，《海牙规则》、COGSA 或 COGWA 都不得适用。

## 19.对承运人的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的事项

19.1 如果在任何时候，本提单的运输由于或者可能由于通过承运人的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的无论任何种类且无论任何原因所引起的任何障碍、风险、危险、延迟、困难或不利情况而受到影响，(即使导致该障碍、风险、危险、延迟、困难或不利的情况在本合同订立时或货物被接收以便进行运输时就已经存在)承运人可以自行选择在不通知货方的情况下，以及无论运输是否开始：

- (a) 通过提单上约定的航线以外的航线或运输货物至卸货港或交货地的通常航线将货物运至合同约定的卸货港或交货地(以适用者为准)；
- (b) 按照本提单条款，中止货物运输并将其储存在岸上或船上，同时争取尽快转运货物，但是承运人对中止运输的最大期限不作表述。
- (c) 放弃货物运输，并将货物置于承运人认为安全方便的任何地方或港口，或置于承运人通过合理努力仍无法自该地或该港继续运输的任何地方或港口，交给货方处置，此后承运人对货物的责任即行中止。但承运人仍然有权收取其所接收的货物的全部运费，同时货方应当支付因放弃货物而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如果承运人选择依据本提单第 19.1(a)条走其它可选的航线或依据第 19.1(b)条中止运输，均不得损害承运人此后放弃运输的权利。

19.2 如果承运人选择援引本提单第 19 条的规定，尽管有第 9 条的规定，承运人有权收取其确定的此类额外运费和成本。

## 20.通知和交货

20.1 本提单中提及的到货通知的通知方，只是为承运人提供的信息。未能发出到货通知的，不得使承运人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除货方在本提单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20.2 货方应在所适用的承运人的运价表中规定的或另外约定的期限内提取货物。如果货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提取货物，承运人可以不经通知将货物从集装箱中取出（如货物装载于集装箱内）和/或将货物储存在岸上或船上，露天储存或加以遮盖，风险由货方独自承担。此种储存应构成按本提单交付货物，此后承运人对货物的任何赔偿责任包括错误交货、不交货的责任即行终止。货方一经请求应立刻向承运人支付此项储存费用。

20.3 如果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无人领取货物，或者在承运人认为货物有可能变质、腐烂或失去价值或因储存或其他原因发生超过其自身价值的费用时，承运人可以自行决定，在不损害承运人对货方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情况下，不经通知，出售、抛弃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货物而不承担任何责任，风险和费用由货方独自承担，并且承运人可以将任何销售收益用于扣减本提单下或与本提单有关的货方就本提单应向承运人支付的款项。

20.4 货方拒绝根据本条规定提取货物和/或拒绝减轻任何货物灭失或损坏的，将构成货方绝对放弃与抛弃其享有的与货物或货物运输有关的对承运人的任何索赔。承运人有权要求货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诉讼费用以及为了清理和处理被货方拒收和/或被抛弃的货物所发生的费用。

## **21.双方互有过失碰撞条款**

如有船舶由于他船疏忽以及本船船长、船员、引航员或承运人的受雇人在驾驶或管理船舶中的任何行为、疏忽或不履行职责而与他船碰撞，则本船的货物所有人应就他船亦即非本船货物所有人所载货物的船舶或该船舶所有人所受一切损失或所负一切赔偿责任，给予本船承运人赔偿。但此种赔偿应以上述损失或赔偿责任所体现的已由或应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或该船舶所有人付给上述货物所有人所受货物灭失或损坏或其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数额为限，且这种损失或赔偿责任已由他船亦即非载货船舶作为其向载货船舶或承运人提出的索赔的一部分，予以抵销、补偿或收回。上述规定在非属碰撞船舶或物体的，或在碰撞船舶或物体之外的任何船舶或物体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主管

人在碰撞或触碰中犯有过失的，上述规定亦应适用。

## 22. 共同海损和救助

共同海损应在承运人选择的任何港口或地点根据《199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XXII条除外)进行理算、说明和结算。对于上述规则中未规定的事项，应根据承运人选择的任何港口或地点的法律或惯例进行理算、说明和结算。非承运人光租的船舶的共同海损应根据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要求进行理算。海损协议书或海损担保函和承运人所可能要求的作为货物分摊、救助报酬和特殊费用的额外担保的保证金(按照承运人的选择以美元支付)应当在交货前或续运前提交。

如果在航次开始之前或之后，由于无论是疏忽与否的任何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危险、损坏或灾难，而根据法令、合同或其他规定，承运人对此及其后果不负责任，则货物及货方应在共同海损中与承运人连带分摊可能支付或发生的具有共同海损性质的任何牺牲、损失或费用。并应支付承运人指定的独立的共同海损理算师所确定的就货物发生的救助报酬和特殊费用。该共同海损理算师对共同海损分摊责任的认定及计算对参与该航程的各方具有最终约束力。如果救助船舶为承运人所有或由其经营，则救助费犹如该救助船舶系他人所有一样，应全额支付。承运人或其代理认为足以支付货物的预计共同海损分摊额及任何救助报酬和特殊费用的保证金，如经要求，应由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或货物所有人在提货之前付给承运人。

## 23. 条款的可分割性及其变更，最终合同

本提单中的条款是可分割的。如果本提单任何条款或规定或任何条款或规定的任何部分在任何范围内失效，则仅在该范围内无效，并且该失效的情形不得影响本提单任何其他条款或规定的有效性和强制性。本提单是双方之间的最终合同，它代替了任何事先协议和理解，无论此种协议和理解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但本提单是根据货方和承运人之间的其他合同签发的除外。在该情况下，该其他合同和本提单应一起进行解释。本提单及其条款不可以口头形式加以变更。